

医疗机构注销公告

下列医疗机构因主动申请注销,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依法予以注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,特此公告如下:

序号	注销批准文号	机构名称	登记号	地址	申请人
1	未审医销字(2024)第12号	陕西天佑众康医药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未央中医诊所	MAB0HK3Y16 1011217D21 8	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珠江新城北区C3栋1单元10104号房	蔡登侠

以上医疗机构已被我局依法注销。自公告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(登记号)开展诊疗活动,违者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3月12日